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348號

原告 榮台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樹木

訴訟代理人 邱郁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啟榮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
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
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規
定甚明。又以所有權狀交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者，此項所有權狀
僅為1種證明文件，其交付請求權之價額，應斟酌原告因交付所
有權狀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403
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
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
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即應斟酌原告因被告交付上開車牌與行車執照
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。又依原告陳報之契約書，可知兩造約
定被告每月應繳之行政管理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，契約
期間則為2年，準此，以兩造契約存續期間原告可獲之行政管理
費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暫核定為28,800元（計算式：1,20
0元×24個月=28,8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